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81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銑剛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　王瑞華

代　理　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王瑞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王瑞華、銑剛工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89萬3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聲明㈠及㈡請求之金額應合併計算，且不併計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077萬5,775元（計算式：882,000元＋9,893,775元＝10,775,77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